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127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杉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杉杉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杉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



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春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尤利卡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4,375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交易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持有尤利卡 80.07% 股权，王明来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9.93%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上 14 名自然人合称“自然人股东”，与杉杉集团合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尤利卡合计 90.03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其中杉杉集团拟转让尤利卡 80.07% 股权。

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第三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收益法）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尤利卡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故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3,120.65 万元，其中杉杉集团持有的尤利卡 80.07%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7,241.30 万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述交易的转让方之一杉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所持尤利卡 80.07% 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光华、沈云康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

独立董事陈全世、徐逸星和郭站红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上述交易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而批准，关联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回避表决。2016 年 12 月 28 日，尤利卡完成股东工商变更手续，标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尤利卡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其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4,560.37 万元和 5,516.97 万元。

根据转让方与杉杉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的条款，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应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三、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4,566.11	4,560.37	5.74	100.13%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了盈利预测的金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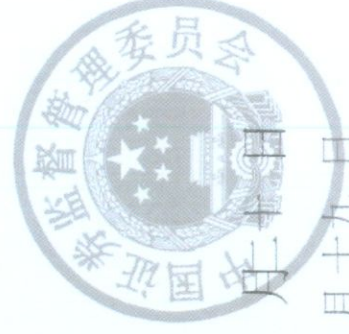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33390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俞静波
Full name: YU JINGBO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3-01-10
Date of Birth: 1983-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 310105198301100022
Identity Card No.:

